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3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登發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登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登發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漠視自身及公眾安全，於飲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為警查獲，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6毫克，造成公共往來交通安全之危害，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其除本案外，別無其他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良好，兼衡其自述為高中畢業、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速偵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04 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
05 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黃珮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柏彥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許雅玲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速偵字第1079號

08 被 告 吳登發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雲林縣○○鄉○○路000號

10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號2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吳登發於民國113年9月14日夜間某時許，在臺北市萬華區華
16 西街某處路邊攤食用含有酒精之薑母鴨後，仍基於酒後駕車
17 之故意，於翌（15）日0時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
18 型機車上路，嗣為警於15日0時33分許，在臺北市萬華區華
19 江橋機車引道（往新北市方向）攔檢，經警測得其呼氣所含
20 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6毫克，始悉上情。

2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訊據被告吳登發對於上開犯行坦承不諱，復有臺北市政府警
24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酒精測定紀錄表、
25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26 書各1件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28 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2 檢 察 官 黃 珮 瑜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8 日
05 書 記 官 林 裕 騰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0 下罰金。